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20 分

貳、地點：本部 5 樓視訊會議室進行(視訊/實體)

參、主持人：外交部田政務次長中光

肆、出席民間委員：

(一) 實體出席：呂欣潔委員、秦季芳委員、陳曼麗委員(非國參組委員)。

(二) 線上出席：徐遵慈委員、葉德蘭委員。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請詳附件 1)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8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國參組第 2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序號一：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執行情形。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談判代表釗煒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數位發展部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陳曼麗委員】

(一)新南向 18 個國家，我國與幾個比較有連結的國家間互動的語言為何？是否有在地語言人才？外籍移工或配偶是否可協助強化連結？

(二)有關數發部報告「智慧參與」的部分，當我國在與泰國等在此領域發展較先進之國家交流時，係提出何種成果或以什麼角度

交流？

【呂欣潔委員】

(一)肯定經貿辦本次報告更為全面，有關報告最後提及是否要回歸由其他部會於國參組會議報告乙節，仍希望由協調單位(即經貿辦)擔任促進各部會關注性別議題的角色。另新南向辦公室目前在性別議題方面皆僅較著重在女性參與率，希望未來更深入討論各項議題，並可邀請性平委員討論以提供具體建議。

(二)提醒數發部注意文宣品圖片勿存性別刻板印象，並分享協助衛生福利部調整新手爸媽手冊的經驗；有關深化國際參與促進數位專案合作方面，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都有將性別平等及 LGBT 議題納入防衛措施(safeguard)的討論，這些為我國少數可參與之國際組織，應把握機會並深入討論；數位科技及性別平等有許多可交織討論之處，數發部本日簡報僅係較為基礎之性平宣導及女性參與率，爰請各位委員提供數發部建議。

(三) 性別主流化政策不只培力及計算女性參與率，統計是基礎，後續尚有分析及影響評估(如某經濟產業對當地女性或女性從業者的影響)，建議研讀性平處「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與實作」(網頁連結：[性平會/性別主流化性別分析/二、教育訓練資源](#)；國際上經貿議題之性別主流化(或所謂 inclusive economy)也才剛起步，建請專責同仁吸取相關知識或可尋求性平委員的協助，以利後續政策規劃。

【徐遵慈委員】

(一)經貿辦呈現之資料不應僅有人數、家數，應有整體占比；另所做之報告是綜整而較為簡化的，爰嗣後請將各部會執行之詳細資料併經貿辦彙整後之資料於會前提供各委員參考，效果會更好。

(二)數發部(及各部會)在性別議題方面有另外辦培訓課程，但

僅呈現參與人數，而未說明女性參與數位貿易或納入數位經濟在產業面或參與面臨什麼問題，無法看清全貌，應可進一步分析問題，如數位落差或規模過小等。

(三)外交部(及各部會)近年在性別議題下了很多功夫，但可加強資源共享，如外交部邀請美國前國務院全球婦女議題無任所大使柯莉(Kelley Currie)擔任英國前首相特拉斯(Liz Truss)演講會之與談人，應可另安排與相關部會及性平委員交流。

【秦季芳委員】

建議產業合作範圍不限定女性企業主(因無論是我國或新南向國女性企業負責人比例皆偏低)，應擴及女性經理人或該產業女性為主要受益者；另應培養熟悉新南向國當地法制之人才並可考慮納入之人才延伸至新住民第二代；女性投入數位產業在仍存有數位能力及資源落差仍大致風險高情況下，相關部會(經濟部或數發部)應建構完善體制協助其評估及支持；另建議在遊戲或軟體操作中可放入性別平等宣導提醒使用者使用之規範及倫理，如有人在當中遇到不友善狀況時申訴之窗口及要求商家處理，會比紙本宣導更有用。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本報告將參考各位委員意見改善精進；有關新住民及移工語言學習在報告中(簡報第 6 頁)已有提及相關辦理情形，另請主政機關經濟部及文化部補充；嗣後將依委員意見提供各部會的原始檔案(raw data)，並建議除經貿辦仍維持每 4 個月彙整資料及在會中簡報外，另可針對委員有興趣之議題請各部會專題報告。

【數位發展部】

回答陳委員有關「智慧解決方案輸出」的交流方式，數發部主要是協助有能力的廠商對外展示及拓展市場；會將呂委員之建議傳

達回數發部相關單位改善宣傳品；會依徐委員意見將女性參與障礙納入未來性別統計之項目或指標。

【文化部】

文化部係運用新住民之語言能力(母語及熟悉華語)做為黏著劑，如國立臺灣博物館新住民服務大使為新住民提供導覽，使其更融入台灣社會。

(按：本次國參組會議經濟部有派員出席惟未就本議題於會中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一)數發部報告(簡報第 18 頁)有關推動女性數位賦能方面，目前做法為鼓勵女性企業負責人或主管參與數位產業相關活動，以及辦理友善女性參與之數位技能培訓課程，建議未來可藉由需求及意見回饋調查，瞭解女性企業負責人及參訓對象對於數位賦能課程的需求，並藉由合適的評量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據以精進課程內容。

(二)經貿辦報告最後提及可請各部會就議題深入報告以回應委員需求事，有先與性平處討論，經貿辦雖於會前蒐集 18 個部會之大量資料，但囿於會議及報告時間限制，僅能呈現精簡的成果，爰建議可請主責部會以議題導向深入探討，包含所遇問題、運用策略、執行過程及最後成效(解決問題)，並在會中簡報請委員提供建議。

決議：請經貿辦參照委員意見於往後國參組會議前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請外交部各司處往後邀請在性平領域有建樹之外賓時，可安排與委員及各部會就性別議題進行交流。

序號二：有關經貿談判如何將性別平等或人權納入考量事。(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葉德蘭委員】

感謝國貿局提供所彙整之國際間涉及性別議題之經貿協定英文版資料，建議亦提供給其他非國參組之性平委員。

【徐遵慈委員】

(一)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簽署，未來尚有 7 個章節待談判，美國欲與我優先談的議題包含勞動，其中之性別議題面向就相當重要，應與相關單位討論，並可自此建立機制；未收到前揭資料。

(二)我國經貿談判及倡議的主責/召集單位且可以在各個議題將性別議題納入談判的是經貿辦，因此經貿辦未來要承擔較多的責任；談判時的經濟及社會影響評估，應包含性別影響評估，我國主政單位在這方面目前的做法及未來的規劃是什麼？

【呂欣潔委員】

有關經貿談判將性別平等或人權納入考量乙事相當重要，就教其他委員是否另成立專案會議討論細節、提供具體建議及協助；未收到前揭資料。

【陳曼麗委員】

經貿談判中的性別議題在 APEC 已有相當深入的討論，應可互相連結；已有相當多臺商在東南亞投資，我國的性平觀念及做法帶入臺商系統將有助讓新南向國看到我國企業在性平上的領先做法。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請國貿局或經貿辦補充說明是否已建立經貿談判納入性別平等或人權考量之相關機制。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上次會議係葉委員提出請國貿局提供英文條文參考，爰僅寄給葉委員，會後將儘速提供予所有性平委員。

【經濟部國貿局】

相關國際經貿談是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主政，國貿局及駐外單位則持續蒐集各國最新協定及國際組織有關女性賦權、性別角色及平權的討論；未來機制要請主席裁示，經貿談判各部會須配合經貿辦的政策決定。

決議：請經貿辦與國貿局繼續溝通達成共識，談判重擔在經貿辦，也請國貿局續提供經貿辦相關資訊，並在談判中提出我國先進的性平觀點，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三：請內政部於會前會議提案報告說明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情形。

內政部羅專門委員素娟進行簡報(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陳曼麗委員】

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非常珍貴，有看到女性可以努力的空間，如我國女性因受到國家的鼓勵對於公共事務有熱情、有能力，但社會仍存傳統觀念認為女性不宜踏入政治，另不分區立委選舉各政黨會將女性排在男性前面確保女性當選席次，地方議員目前也有在討論部分席位採不分區制度等。

【葉德蘭委員】

內政部之報告有看到性別統計分析的模樣，建議內政部在規劃未來精進作法時，可參考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正式推動在鄉鎮層級女性參政的培訓，如培訓女性瞭解里長參選程序、參選資源累積等；另請教其他委員是否將本案提交會前會。

【呂欣潔委員】

本案若要提交至會前會及大會，須再調整報告順序及報告時間(7 分鐘內)，以完整呈現其縝密之推論。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一)本次內政部報告內容完整，業補充各縣市、選區之女性當選人，以及因地方制度法（下稱地制法）婦女保障規定而當選之女性人數等統計及分析資料。

(二)報告結論指出現行地制法婦女保障制度、提高保障名額、規範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比例等措施，對女性參政無明顯影響，惟報告統計分析顯示，女性參政存有城鄉差距之問題，針對此一問題，目前仍未有相對應改善措施，爰建議內政部綜合評估檢討現行選舉制度、在地社會文化，提出配套措施，以協助偏鄉女性參政。

(三)另為回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CEDAW 第 3 次及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及婦女團體對我國婦女參政議題之關切，仍請內政部依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有關積極推動地制法第 33 條修法作業規劃，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 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 40% 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等決定，加強補充說明後，並將本案提報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報告。

決議：請內政部依照委員及性平處意見稍作修改及精簡再提報會前會。

序號四：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11 年度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本案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111 年度成果提報本會議並已於上次會前會報告完畢，本次會議目前無需討論本案。

序號五：請 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

決議：請教育部於報告案第三案補充報告。

第二案：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本案由行政院性平處蔡科長芳宜進行簡報，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陳曼麗委員】

是否有國際會議參與性別統計資料？以利瞭解女性參與各領域國際會議之現況。

決議：洽悉，請性別平等處依委員建議調整報告內容，將相關成果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並請相關機關依本報告案建議辦理。

第三案：請 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進行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簡報(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海洋委員會進行簡報(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教育部補充報告(略)

委員發言紀要

【陳曼麗委員】

我國女性不能上漁船，其他國家是否也是如此？

【呂欣潔委員】

本案由 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是一個很好的機制，跨部會共同合作完成一個性別

議題融入的工作方向及策略分析，有助促進跨部會間橫向聯繫，亦讓委員們理解性平實際是如何在各部會中推展。

【秦季芳委員】

這些都很寶貴，應研究如何把這些經驗及討論傳承給未有參與機會的人，以擴展效益。

部會代表說明

【海洋委員會】

無論在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漁船工作人員都以男性為主，希望可以透過創新科技打破藩籬，如輕型漁網、無人機，讓女性可以參與漁捕工作。

【行政院性平處】

我國每年執行 APEC 計畫、參與國內外相關會議及辦理相關培訓活動及研究案，累積成果豐碩，除對外增進我國能見度外，亦期望能將參與成果回饋於國內推廣應用，建議可再進一步思考如何向我國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其他私部門等推廣 APEC 計畫參與成果，以擴大計畫運用效益。

決議：洽悉，國參組下(第 30)次會議將由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技術處進行報告。

玖、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呂欣潔委員】

希望可以請國合會於國參組報告外援計畫有關性平方面的規劃及細節。

決議：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下次會議報告。

拾、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